

2025年11月28日

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

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22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－由	行使期限－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蔡志鵬	2025年11月27日	期權	僱員股份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	1,400	2020年4月1日	2025年12月8日	\$40.3400	\$56,476.0000	0

完

註：

蔡志鵬是與受要約公司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